**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聘请名誉教授的实施办法**

　　为推进大学国际化战略，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2003］1号）精神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聘对象与条件

　　名誉教授是高等学校授予境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其受聘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教授职务；

　　2、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

　　3、能够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聘请程序

　　1、提出人选：各院系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受聘条件提出拟聘人选。

　　2、同行专家评议：聘请两位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国内知名教授，对名誉教授拟聘人选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进行评议，提出同行专家评议意见。

　　3、确定名单：由校国际化专家委员会集体审议并通过名誉教授聘请名单（一般每年安排二次审议，也可以临时召集审议或通讯审议），并由校长签署聘书。

　　4、授予称号：举行授予仪式，并颁发聘书。仪式一般应在我国境内举行。确需在国外授予的，一般应委托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代授。

　　5、信息上报：将所聘请名誉教授的有关材料（个人履历、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将名誉教授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国家和地区、出生年月、学位、所在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受聘学校、受聘时间）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并在互联网上公布。

　　三、其他要求

　　1、名誉教授受聘期限分为二种：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国际知名学者受聘期限为长期；其余受聘期限为八年。

　　2、因对外交往需要，授予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界要人、高级公务员、知名人士名誉教授称号，须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3、为保证授予名誉教授的质量和授予工作的严肃性，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承诺授予名誉教授称号；不得因捐赠等原因授予不具备条件的人士名誉教授称号。

　　4、一般情况下应避免和其他高校同时聘请同一位境外人士为名誉教授。

　　5、授予台湾地区人员名誉教授，应按规定报教育部主管部门审批。

　　6、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相关院系应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与名誉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学科建设、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各院系也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委员会的作用，并做好相关信息备案工作。

　　7、申报单位须每年对名誉教授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提交评述报告，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四、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